

首经贸政发〔2017〕23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14日学校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工作水平，学校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教指委旨在发挥专家在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确保教指委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教指委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和审议监督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教指委在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全校有关教育教学规划、发展方向、办学思路等重大决策进行咨询和审议；对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研究以及教学成果评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教学督导等工作进行论证、指导和监督；对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教指委委员由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部分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科研处处长、信息处处长、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及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单位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兼任。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接指委委员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秘书长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第六条学校教务处为校教指委的常设工作机构，各学院（部）应成立 5-7 人的院（部）级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经管实验中心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三章 职责和工作范围

第七条教指委是在校长领导下的非常设专家工作机构，对学校本科教学方面工作的方向性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负有积极向校长及校长办公会议就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

第八条教指委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思想政治建设与指导

1. 在教学建设各个方面，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

2. 协同思想政治理论课指导委员会，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改革和研究进行指导。

（二）教学改革与研究

1. 对学校重大教育教学规划、方案、项目以及教学评估工作进行指导、论证和提供咨询，为学校在教育教学方面的重大决策服务。

2. 对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

3. 对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并负责对教研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三）专业、课程建设

1. 审议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

2.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建议、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指导专业建设工作，并负责专业评估。

4. 指导课程建设工作，并负责精品课程的评选和评估。

（四）教材建设

1. 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材建设工作。

2. 负责对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各种精品教材。

（五）教学规章制度建设

1. 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完善学

校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六）教学评估

1. 审定学校教学评估的各种方案。

2. 监督和指导学校的教学管理过程。

3. 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

（七）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

1. 负责审定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规划。

2. 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每学年召开 1-2 次全体教指委委员会议，讨论学校的重大教育教学问题。不定期举行专题论证会，讨论有关本科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成果评审以及教学评估等专题。会议要有完整的会议纪要。

第十条教学指导委员会表决事项时，同意票数达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含）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事项时，获多数票时通过。

第十一条教指委的日常工作和召集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二条教指委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印发
